

# 普台高級中學輔導室學生預約晤談申請辦法

## 一、申請程序：

### (一) 填寫預約晤談單：

1. 學生向輔導室老師索取「學生預約晤談三聯單」(如附件)，填寫完後，交給輔導室老師。
2. 輔導室排定晤談老師及晤談時間，與學生確認後，由晤談老師蓋章，即完成預約晤談手續。
3. 「學生預約晤談三聯單」第 1 聯由輔導室晤談老師留存，第 2 聯交給班級導師留存，第 3 聯交給該節課任課老師留存。

(二) 學生於約定時間前自行至輔導室，與晤談老師準時開始晤談。

(三) 學生晤談之後，請將晤談證明單交給班級導師留存。

## 二、晤談時間：

(一) 原則上以早自習、午休、晚自習與自習課為優先，安排晤談時間。

(二) 上課時間晤談：若遇特殊情況，輔導室針對申請晤談的學生，可安排上課時間晤談，並得請公假。但學生須於晤談時間前，將預約晤談單第 2 聯交給班級導師留存；第 3 聯交給該節課任課老師留存。

## 三、晤談須知：

(一) 晤談老師若認為某位學生需要連續晤談，會依照學生情況與班級導師討論，並徵得班級導師同意，申請晤談的學生可於上課時間晤談。

(二) 每次晤談時間以不超過 50 分鐘為原則。

(三) 除學生有指定的晤談老師外，輔導室會以學生的班級輔導老師為優先安排晤談。在初次晤談後，後續的晤談將由晤談老師與學生直接約定時間。

(四) 學生與晤談老師的晤談內容，除特殊情況(如自傷、傷人或危害公共安全)，晤談老師會依照諮商倫理規定，遵守保密原則。

(五) 晤談最大的收穫，來自於學生對個人問題的了解與是否願意改變，晤談老師將會站在陪伴、關懷與支持的立場，協助來談學生自我成長。

## 四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